

「2023 年印尼市場旅遊業者輔導暨安心旅遊產品推廣活動案」 招標規範

- 一、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招標機關：台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以下簡稱機關）。
- 三、計畫名稱：2023 年印尼市場旅遊業者輔導暨安心旅遊產品推廣活動案。
- 四、計畫目標：

為提高臺灣觀光品牌於疫後印尼出境旅遊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之能見度，提升組團業者對臺灣觀光產品之推廣意願，針對印尼組團旅遊業者（以下簡稱旅行業者）需求規劃辦理臺灣多元觀光主題教育訓練，並輔導業者辦理廣告分攤專案，積極媒合臺灣印尼雙邊業者創造產業合作商机；搭配旅遊產品推廣專案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鼓勵推廣臺灣安心旅遊產品，擴大觀宏專案送客效益。
- 五、經費預算：

預算金額美金 32 萬元整（含稅，約合新臺幣 987 萬 6,800 元整）。
- 六、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 12 個月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七、委託辦理內容：
 - （一）**辦理市場特性研究作業**：蒐集東亞競爭旅遊目的地（如：日、韓、港、澳等地）於印尼地區行銷推廣狀況，並針對印尼民眾出國旅遊決策特性研提市場研究報告，並應於決標後 30 天內研提期初報告，履約期間應每季或應機關需求，更新現況調查報告。
 - （二）**規劃辦理旅遊業者輔導作業**：彙提印尼出境旅遊產品販售業者名單，並規劃辦理印尼出境旅遊業者輔導及臺灣入境旅遊業者媒合作業，至少包括下列工作事項：
 1. **更新旅遊業者資料檔案**：研提可輔導新增或擴大販售臺灣旅遊產品之印尼潛力業者名單至少 120 家（至少含業者簡介、聯繫資訊及主力產品等資訊）。
 2. **輔導業者申請觀宏專案**：協助機關辦理觀宏專案申請文件初審作業，並針對申請文件常見錯誤態樣，研擬英文及印尼文版輔助說明資料。
 3. **辦理旅遊業者教育訓練**：定期分區辦理虛實整合之線上/線下臺灣安心旅遊產品銷售教育訓練（含觀宏專案及企業獎勵旅遊等旅

遊優惠措施申請說明)，其中實體教育訓練之累積參加業者至少達 100 家（名單不可重複）；並規劃設置臺灣觀光主題線上測驗課程，輔導業者銷售代表與帶團領隊完成線上測驗至少 500 人次。

4. **輔導旅遊業者分攤廣告**：執行業者拜會面談作業至少 200 家次，以協助業者妥善推廣臺灣旅遊產品；另應輔導旅遊業者向機關申辦臺灣安心旅遊產品廣告促銷經費分攤專案至少 10 家次，以達成本市場年度送客目標人數。

(三)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配合機關推廣主題邀請業者代表至少 50 人次赴臺參訪，邀訪業者名單及規劃行程應送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須由臺灣合法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承接安排臺灣觀光產業交流活動行程，受邀業者代表、廠商隨行人員及機關陪同人員之落地接待等與旅程相關之所有費用均由廠商支付。

(四) **規劃辦理旅遊產品推廣專案**：與航空公司或旅遊業者合作辦理臺灣安心旅遊產品推廣方案（含一般系列團及企業獎勵團），並於印尼當地規劃執行臺灣安心旅遊產品推廣活動至少 2 場（含展攤設計搭建費用及場地租金），每場活動場地應至少邀請 8 家印尼旅遊業者共同參與；另需規劃辦理針對該促銷方案之各項廣告宣傳作為。

(五) **其他創意增值服務提案**：規劃執行其他有助於吸引印尼旅客購買臺灣安心旅遊產品或印尼企業赴臺辦理獎勵旅遊，增強臺灣觀光品牌宣傳效益之創意提案。

(六) 機關為執行本計畫，得經雙方確認工作項目後委請廠商為之，廠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辦理；本案廣告素材或執行計畫需於事前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執行、刊登。

八、**經費預算建議分配比例**：廠商可參考下列比例自行調配±5%

(一) **規劃辦理市場特性研究作業**：約 3%。

(二)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輔導作業**：約 29%。

(三)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約 29%。

(四) **規劃辦理旅遊產品推廣專案**：約 39%。

九、**著作權相關規定**：

(一) 廠商因履行本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

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 廠商應保證本案完成之著作所引用的材料、道具、音樂或其他著作，已依法取得在國、內外重製、編輯、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租售、視聽產品之重製發行及剪輯為影音出版品之著作權或授權，使其併同本案服務建議書所完成之著作，機關得為任何利用，並得授權非營利機構作非營利行為之觀光宣傳，無須另行支付費用。
- (三) 因著作權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法律、權利糾紛，均由得標廠商自負全責；如因此致機關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得標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
- (四) 本案其他著作權相關規定，詳見本案契約書。

十、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

(一) 裝訂規則及交付：

- 1. 採中文或英文橫式書寫，以 A4 格式印製，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及加裝封面。
- 2. 封面應書明採購案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及本案聯絡人聯繫資訊。
- 3. 裝訂方式：裝訂線在左側，裝訂成冊。

(二) 份數：一式 6 份並附電子檔 1 份。

(三)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針對目標對象提出出國旅遊決策、旅遊習性與動向調查分析。
- 2. 針對第七點委託辦理內容提出內容規劃構想、本計畫預計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 3.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人力計畫（須籌組專案團隊辦理，並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
- 4. 本案計畫時程及進度表。
- 5. 專案內容暨經費單價表。
- 6. 其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增值服務（納入評分考量，得標後列

為應執行事項。

7. 過去執行相關案件實績說明。

(四) 服務建議書內容於交付後，廠商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

十一、評選標準與評選方式：

(一) 評選標準：由機關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為優勝廠商。

(二) 評選方式：廠商經簡報、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分別評分。

(三) 評選項目與配分：

No	評選項目	配分(分)
1.	目標對象分析與整體工作計畫策略擬定與規劃	10
2.	規劃辦理市場特性研究作業及辦理旅遊業者輔導作業工作項目內容及進度規劃	20
3.	規劃辦理旅遊業者邀訪作業及規劃辦理旅遊產品推廣專案各工作項目內容及進度規劃	22
4.	廠商之規模、能力、過去與觀光推廣機構合作之實績(如：航空公司、國家觀光旅遊局及旅遊業者等)	5
5.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配合度	8
6.	經費運用合理性	20
7.	增值服務	10
8.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5
		100

(四) 評選程序：詳投標須知第 63 點。